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6

证券日报
2021年2月3日 星期三

制作 李波 E-mail:zqrb9@zqrb.sina.net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2,29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11%,实际控制上市流通数量为4,45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82%。

2.本公司流通股为2021年2月8日(周一)。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周五)。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购日期,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股,并于2018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总股本为64,000,000股。

5.公司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6日。

6.公司股票上市时未发生变化,仍为6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690,618股,公司总股本的37.016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42,40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34%。

7.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刘越、吴劲松、南京聚隆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曜阳、严渝洲。

(一)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若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转让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减持日起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转让前将该信息予以公告。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申报期间内,单次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1%。

(二)首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劲松 董事长:刘曜阳 总经理:严渝洲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湖北远

证券代码:00